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科沅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科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盧科沅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份子利用於詐欺犯罪，作為向被害人收取匯款之用，並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並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8日前某日，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王嫻雯、王榆萍、林建清詐取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詐騙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等，詳如附表所示），隨即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盧科沅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
- （二）證人即被害人王嫻雯、王榆萍、林建清於警詢之指訴。
- （三）王嫻雯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1份。
- （四）王榆萍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1份、網路轉帳交易截圖1張。

01 (五) 林建清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1份、永豐銀行匯款單據照片1
02 張。

03 (六)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04 三、對被告辯解不採信之理由：

05 訊據被告否認犯行，辯稱：我是直到警察跟我講，我才知道
06 別人使用我的帳戶，我的提款卡是在我做工的時候遺失了云
07 云。查：

08 (一) 就詐騙集團之角度而言，為達成詐騙目的，避免徒勞無
09 獲，必確信所使用之金融帳戶無隨時被掛失止付之可能，
10 始以之作為掩飾犯行及提領詐騙所得之工具，故實無可能
11 使用他人遺失之提款卡，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掛失，被害
12 人匯入之款項即遭凍結而無法提領，且帳戶所有人反可輕
13 易補發提款卡、密碼，將款項提領一空。

14 (二) 觀之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25頁），附表所示被害
15 人王嫻雯等3人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後，立即遭人以「卡
16 片提款」方式將款項提領一空，可見詐欺集團成員確實知
17 悉該提款卡之密碼。被告雖抗辯其遺失提款卡，然根據其
18 偵訊所供，其提款卡密碼為6碼，前4碼為農曆生日，後2
19 碼其隨機設定為22，且未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偵卷第79
20 頁），則其密碼並非單純之國曆生日、身分證或手機號碼
21 等可輕易測試破解之設定方式，依現今操作自動櫃員機之
22 常識，輸入密碼錯誤3次即遭鎖卡，是衡諸一般經驗法
23 則，詐騙集團成員既能在被害人匯款後立即使用卡片提
24 款，顯不可能是在僅有3次輸入機會下測試並猜中密碼。

25 (三) 是由上可知，詐騙集團向被害人詐騙時，確有把握本案帳
26 戶之提款卡不會被帳戶所有人掛失，亦明確知悉提款卡密
27 碼，堪認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應係被告提供予他人
28 使用無誤。被告抗辯遺失提款卡云云，無可採信，本件事
29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30 四、論罪：

31 (一)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

01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
02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
04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5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08 較結果，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
11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
12 定論處。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14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6 (三)被告以一次交付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助成不法
17 份子向附表所示3名被害人詐取匯款及洗錢，係一行為幫
18 助數次詐欺及洗錢犯行，且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9 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0 (四)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1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五、量刑：

23 本院審酌被告任意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不法份子用以向
24 被害人詐騙得逞，除使被害人受有損害，並製造金流斷點，
25 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不
26 足取，且犯後否認犯行，難認態度良好，惟被告並無任何犯
27 罪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素行尚佳，領有輕度身心障
28 礙證明（院卷第47頁），及其於本院所述之學歷、工作經濟
29 狀況，兼衡各被害人受騙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

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建舜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王颯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王颯雯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王颯雯，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9日 9時10分許	5萬元
2	王榆萍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7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王榆萍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王榆萍，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1日9 時20分許	5萬元
3	林建清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5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林建清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林建清，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8日11 時37分許	10萬元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